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内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内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德恒 01F20201390-7 号

致：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景控股”、“上市公司”、“公司”）委托，担任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证监会公告【2018】36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在对相关情况进行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出具本核查意见，是基于本次交易各方及相关人员已向本所律师作出如下承诺：其所提供给本所律师审核的所有文件均为真实可靠，没有虚假、伪造或重大遗漏；所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全部真实；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律师出具本核查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且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本所律师对本次交易各方所提供的与出具本核查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交易进行核查验证，并保证本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核查意见仅供绿景控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作为本次交易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期间为首次披露重组事项前 6 个月至本次交易之重组报告书披露前一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中的内幕知情人核查范围

1.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交易对方及其相关人员；
4. 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
5. 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
6. 前述各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三、核查对象在核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及说明

1. 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其相关人员买卖绿景控股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本次交易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根据和说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交交易对方及其相关人员在自

查期间买卖绿景控股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袁志俊	杭金鲲鹏董事田睿的配偶	2020-08-25	10,000.00	10,000.00	买入
		2020-08-27	5,000.00	15,000.00	买入
		2020-09-02	-15,000.00	0.00	卖出
		2020-09-03	5,000.00	5,000.00	买入
		2020-09-04	2,000.00	7,000.00	买入
		2020-09-07	5,000.00	12,000.00	买入
		2020-09-11	1,000.00	13,000.00	买入
		2020-09-21	2,500.00	15,500.00	买入
		2020-10-12	-15,500.00	0.00	卖出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况，袁志俊出具《关于买卖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说明》，其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本人未以任何形式参与过绿景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决策，参与和决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人员未向本人泄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信息，也未建议本人买卖绿景控股股票。本人在买入/卖出绿景控股股票时，除通过公开途径获取的信息外，未从相关内幕知情人处预先获得任何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信息，本人买入/卖出绿景控股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

综上，本人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前期研究和策划工作，在绿景控股首次披露重组事项前六个月买入/卖出绿景控股股票的行为纯属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作的投资决定，不属于基于本次重组事项的内幕信息进行的交易，未涉及内幕交易情形，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亦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本人对本说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说明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投资人及有关机构可以信赖本说明的信息并作出相关判断。”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况，田睿出具《关于买卖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说明》，其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除上述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其他

持有、买卖绿景控股股票的行为，也无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绿景控股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本人直系亲属上述买卖绿景控股股票的决策行为是基于本人直系亲属自身对绿景控股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绿景控股股价走势的判断而作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绿景控股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直系亲属在买卖上述绿景控股股票时从未利用内幕消息从事任何交易、或接受任何关于买卖绿景控股股票的建议。在绿景控股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本人直系亲属将不再进行绿景控股股票买卖。本人对本说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说明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投资人及有关机构可以信赖本说明的信息并作出相关判断。”

2. 中介机构及具体经办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中介机构提供的自查报告，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在上市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前 6 个月无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及本次交易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存在买卖情形的相关人员等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本所律师认为：

上市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前 6 个月，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上市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内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杨兴辉

承办律师：_____

何新宇

年 月 日